

桃園市立新明國中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組織章程

一、依 據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 的：加強交通安全教育，以確保學生安全，促進交通秩序和提升交通道德。

三、組織與職掌：

職 稱	原工作職稱	姓 名	工 作 職 掌
主 委 任 員	校 長	郭玉承	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一切有關事宜。
顧 問	家長會長	徐如依	襄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事宜
副 主 任 委 任 員	學務主任	莊馥禎	負責本校交通安全之協調及執行
副 主 任 委 任 員	教務主任	洪欣沛	協助各處室組配合執行有關各項教學活動，督導實踐考核。
副 主 任 委 任 員	總務主任	陳 忠	協助推行兼提供意見以改進交通安全教育，促使預期目標圓滿達成。
副 主 任 委 任 員	輔導主任	吳秉憲	協助推行兼提供意見以改進交通安全教育，促使預期目標圓滿達成。
執 行 秘 書	生教組長	陳宗偉	負責執行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政策。
委 員	訓育組長	楊蕙韓	協辦學生有關交通安全各項競賽。
委 員	體育組長	徐彩菴	協辦「交通安全事故之處理」常識訓練。
委 員	衛生組長	蔡季紘	負責「交通安全事故之處理」急救訓練。
委 員	護理師	葉美桃	協助「交通安全事故之處理」急救訓練。
警察單位	中壢分局	顏呈霖	調派轄區分局（興國派出所）警員支援本校交通指揮及教育宣導

四、任 務：

- （一）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- （二）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。
- （三）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推動。
- （四）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宜。
- （五）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疑難問題。
- （六）執行本會各項決議事項。
- （七）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之檢討改進。

五、會議時間：

（一）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各開會一次。

（二）合併於學校行政會報、主管會議或導師會報舉行。

六、本組織辦法經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 學年度桃園市立新明國中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會議簽到冊

一、會議日期：110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20 分

二、地點：2F 會議室

三、討論事由：檢討與改進本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實施現況。

四、出席人員；如列表

職 稱	原工作職稱	姓 名	簽到
主任委員	校 長	郭玉承	郭玉承
顧 問	家長會長	徐如依	徐如依
副主任委員	學務主任	莊馥禎	莊馥禎
副主任委員	教務主任	洪欣沛	洪欣沛
副主任委員	總務主任	陳 忠	
副主任委員	輔導主任	吳秉憲	吳秉憲
執 行 書 秘	生教組長	陳宗偉	陳宗偉
委 員	訓育組長	楊蕙韓	楊蕙韓
委 員	體育組長	徐彩菴	徐彩菴
委 員	衛生組長	蔡季紘	蔡季紘
委 員	護理師	葉美桃	葉美桃
警察單位	中壢分局	顏呈霖	顏呈霖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8 月 30 日中午 12:20

二、地點：2F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校長 郭玉承

四、參與人員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成員

五、會議討論重點：

1. 導護工作輪值與如何加強
2. 學生交通安全如何維護
3. 交通服務隊任務之檢討與改進
4. 交通安全之實施方式與宣導事宜
5. 新交通罰則之宣導與教學配合事項

六、討論與提議

1 生教組：個人認為要做好交通安全教育，除了每週由學務人員在朝會宣導之外，也希望透過教學活動配合，讓學生從教學活動中體認交通安全的重要，養成尊重生命，遵守交通規則及禮讓的美德。

2. 學務主任：七年級新生對於交通隊指揮的方式還不太理解，我會在升旗時間重複宣導，並請七年級導師辛苦一點多跟學生教導交通安全的重要性。

3. 委員代表發言：上放學路隊都能按照規則定做，學生秩序良好，學務處組長和主任也在兩個路口協助，交通服務隊訓練有素，能準時到達，完成任務。

4. 生教組：交通處罰規定，請各位導師轉告學生之外，也請同學回家後轉達給家長知道，這是為保障大家生命安全的措施，請大家共同配合。

5. 學務主任：建議本校交通安全實施計畫增列：

於學校重大戶外活動前，要求旅行社增加大型遊覽車行前的逃生演練，並規定要播放逃生影片及逃生相關位置的影片供師生參考。

七、結論：(校長)

各位委員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希望能落實，交通罰則應加強宣導，讓全民都能做到，使交通更順暢，減少車禍發生，大家的生命更有保障，才是國家之福，謝謝各位的參與。

八、散會